

广州市番禺区 2022 年度“番禺区无开发商住宅小区重置雨水系统建设项目（东片散区第一批无开发商雨污合流住宅小区重置雨水系统建设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吴少华

项目负责人：骆泽平



2023 年 6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概况.....	- 1 -
(一) 项目简介.....	- 1 -
(二)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 2 -
(三)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2 -
二、项目执行和实施情况.....	- 4 -
(一) 项目实施计划、实际实施进度和实施完成情况.....	- 4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 4 -
(三) 项目实施过程中目标、计划调整情况.....	- 6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 6 -
(一)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 6 -
(二) 项目资金支出和使用情况.....	- 6 -
(三) 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7 -
四、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7 -
(一)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7 -
(二) 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 9 -
五、项目实施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 9 -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总结.....	- 10 -
(二)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0 -
(三) 改进意见或措施.....	- 12 -
六、绩效评价结论.....	- 14 -
七、附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 14 -
附件.....	- 15 -

2023年4月，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的委托，对广州市番禺区2022年度“番禺区无开发商住宅小区重置雨水系统建设项目（东片散区第一批无开发商雨污合流住宅小区重置雨水系统建设工程）”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区财政局要求，经过专家个人评议、资料核查、现场座谈、实地查看、专家复议等程序对项目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广州市番禺区2022年度“番禺区无开发商住宅小区重置雨水系统建设项目（东片散区第一批无开发商雨污合流住宅小区重置雨水系统建设工程）”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简介

“番禺区无开发商住宅小区重置雨水系统建设项目（东片散区第一批无开发商雨污合流住宅小区重置雨水系统建设工程）”根据《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市桥街东片散区第一批无开发商雨污合流住宅小区重置雨水系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番发改投批〔2020〕129号）、《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雨污合流住宅小区重置雨水系统建设有关事项请示的批复》（番府办函〔2019〕103号）等文件立项开展，具体由市桥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下简称“项目单位”），计划对番禺区市桥街德兴园、电力新村、东明园、东兴苑、东怡园、东秀园、平康苑、东晖园、东沙园小区、东沙小区、东丽园、交投公司、开阳阁及璇玑金村等14个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改造范围约294,100平方米，旨在从源头实现排水单元的雨污分流，减少雨季溢流污染，改善河涌水质。项目主要工程包括建设DN200-DN800不等

的雨水管约 2,786 米、雨水盖板沟约 10,020.5 米、检查井 163 座、雨水口 265 座，更换建筑外墙收集立管约 15,976.1 米及路面开挖修复等。

（二）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该项目单位前期委托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番禺区市桥街德兴园、电力新村、东明园、东兴苑、东怡园、东秀园、平康苑、东晖园、东沙园小区、东沙小区、东丽园、交投公司、开阳阁及璇玑金村等 14 个小区现雨水系统现状及需求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明确了该片区雨水系统建设总体思路和内容。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经番禺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复实施，由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属地镇（街）具体负责；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经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立项；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完成招标工作，中标单位为广州市番禺桥兴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表1-1 项目前期工程开展情况

时间	具体内容
2019.5	该项目于2019年5月5日经番禺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复实施，由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属地镇（街）具体负责。
2020.6	经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立项，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004.5万元。
2020.6	委托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及监理的招标代理工作。
2021.9	于2021年9月3日完成招标工作，中标单位为广州市番禺桥兴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随着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社区的公共服务设施方面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原有的基础设施老化，不仅影响了

社区服务功能的正常发挥，而且对市容市貌造成负面影响。完成对市桥街东片散区第一批无开发商雨污合流住宅小区重置雨水系统建设工程的建设，全面提高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平，为市桥街可持续发展提供安全有力的保障。

2022 年度目标：通过建设本项目，梳理东片散区片区内各排水单元的排水情况，从源头实现排水单元的雨污分流，使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或河涌水系，小区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道系统，杜绝污水直排河涌暗渠，恢复其排雨水功能，取消截流井，减少雨季溢流污染，改善河涌的水质，同时，降低雨季污水系统运行水位，提高污水进厂浓度。

2.阶段性（个性化）绩效指标

项目单位共设置了8项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4项，效益指标3项，满意度指标1项。具体如表1-2。

表1-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项批复工程完成率	按要求完成 100%工程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标准：控制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计算方法：预算拨付实际额÷预算批复额×100%。
	社会效益指标	水浸街发生率(%)	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倒灌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100%

二、项目执行和实施情况

（一）项目实施计划、实际实施进度和实施完成情况

项目单位于2020年5月6日与广州禺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计合同，委托其对市桥街东片散区第一批无开发商雨污合流住宅小区重置雨水系统建设工程开展前期摸排、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等工作。于2022年3月15日与广州番禺桥兴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工期为100天，正式开工日期为2022年4月2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7月11日。但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实际竣工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工程延期109天。经资料查看及现场座谈了解，除去疫情影响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较多的实施内容与设计图纸不符情况，后续整改内容较多影响施工进度；二是工程施工地点为小区内部，部分时段无法施工。

项目单位于2022年10月28日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专家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对项目设计的道路工程和给排水管道工程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但根据现场实际勘察，个别工程与竣工图纸不符，如：个别检查井井盖竣工图纸为850mm，但实际为700mm；个别检查井竣工图纸距离为28米，但实际为33米；竣工验收工作需进一步完善。

（二）项目管理情况

经查看资料，项目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较为详实，内部制定了《市桥街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市桥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制

度，对项目各建设环节进行管理。同时，依据《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对施工单位（广州番禺桥兴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广州市华建兴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进行监督，保证承包单位的工作质量。但项目单位在过程管理中仍存在以下不足之处：一是合同管理不够严谨，如：施工合同中缺少注明项目经理姓名；监理合同中缺少专用条款部分，对监理单位各种履职不到位进行约束；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与中标时间相差3个月，与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不符。二是监管力度不到位，个别区域存在实际工程内容与竣工图纸不符的问题；三是项目过程管理规范不足，如：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延期手续办理暂未及时办理；工程质量评估时间2022年11月1日滞后于工程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10月28日，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不符¹。

该项目主要参建单位有广州番禺桥兴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华建兴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广州禺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详见表2-1。

表2-1 各参建单位名称

类型	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广州番禺桥兴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华建兴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禺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检验单位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第五条“工程符合下列要求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二）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目标、计划调整情况

根据监理月报，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多次实际工程内容与设计图纸不符的情况，如：德兴园小区现场擅自使用现浇水沟，未按设计图纸施工、平康苑小区和东明园小区管道按照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东秀园小区个别雨水沟未按原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等。经现场座谈，项目单位已要求施工单位对与图纸不符区域工程进行整改，但由于是施工过程中连续出现工程内容与设计图纸不符问题，项目单位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投资评审处理意见通知书》（番财评概复〔2020〕1675号），该项目于2020年10月13日完成概算审核工作，送审金额3001.09万元，审定金额2497.14万元。根据招标公告，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2035.01万元，中标金额1983.73万元，截止目前暂未完成工程决算。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番禺区无开发商雨污合流住宅小区重置雨水系统建设项目第五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番住建发〔2022〕104号），该项目于2022年6月27日下达资金816.8万元，后于2022年9月进行预算调整，调减191.88万元，调减后批复预算624.92万元。

（二）项目资金支出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调整后2022年度实际到位资金624.92万元，实

际完成支出 596.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41%²。实际支出情况详见表 3-1。

表3-1项目支出明细表

序号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万元)	占总支出比例
1	工程款预付款 (合同25%)	工程款	424.27	71.16%
		工人工资	71.66	12.02%
2	第二次工程款 (合同40%)	工程款	0.00	0.00%
		工人工资	43.00	7.21%
3	第三次工程款 (合同60%)	工程款	0.00	0.00%
		工人工资	57.33	9.61%
合计			596.26	—

注：表3-1数据来源于单位提交的项目2022年度支出明细账。

(三) 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经查看资料，项目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较为详实，执行情况较好。在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方面，项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会计核算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市桥街道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请款拨款的手续和财政资金支出的办理程序。在财务支出执行方面，通过对项目的预算申请、工程请款材料、支出凭证等的抽查，暂未发现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

四、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绩效总目标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所涉及的道路工程、给排水管道

² 年度预算执行率=支出金额÷年度预算安排（上年结转+年初预算+预算追增减）×100%。

工程均通过验收，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小区内雨水和污水混排至河涌的问题，改善了小区居住环境，降低了周边河涌水污染。项目实际产出情况和实施效益基本能够达到预期目标。但根据现场调研，个别小区居民仍将生活污水排放至雨水管道内，影响项目实施效益。

2.阶段性目标

该项目 2022 年度基本完成了番禺区市桥街德兴园、电力新村、东明园、东兴苑、东怡园、东秀园、平康苑、东晖园、东沙园小区、东沙小区、东丽园、交投公司、开阳阁及璇玑金村等 14 个小区 294,100 平方米范围的雨水分流改造。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已完成的指标包括立项批复工程完成率、资金实际支出率、水浸街发生率、污水倒灌发生率等，但由于工程存在延期、个别位置实际施工内容与竣工验收图纸不符、暂未开展满意度调研工作，工程质量合格率、项目完成及时率、利益相关者满意度等指标暂未完成。具体详见表 4-1。

表4-1 项目产出与效果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绩效目标对比

目标设定情况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目标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项批复工程完成率	按要求完成100%工程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14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已竣工验收。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但经现场调研个别工程与竣工图存在一定的差异。	有偏差，个别区域实际工程内容与竣工图不符。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实际竣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工	有偏差，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较多的实施内容与设

				程存在延期。	计图纸不符情况，后续整改内容较多影响施工进度；二是工程施工地点为小区内部，部分时段无法施工。
	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5.41%	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624.92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596.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41%。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95.41%	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624.92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596.26 万元，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较好。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水浸街发生率(%)	0%	项目单位在原积水位置新建了雨水篦子收集雨水，暂未发生水浸街。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倒灌发生率(%)	0%	项目单位新建雨水系统，暂未发现雨水流入污水系统。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100%	根据项目资料，项目单位暂未开展满意度调研。	有偏差，暂未开展满意度调研工作。

(二) 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1.社会效益

从项目计划实施情况来看，截止目前项目单位基本完成了雨水管 2786 米、雨水盖板沟 10020.5 米、检查井 163 座、雨水口 265 座、外墙雨水收集立管 15976.1 米等建设，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水浸街情况发生，改善了小区居住环境。

2.生态效益

该项目实施后，完善了小区雨、污管网系统，有效解决了小区内雨水和污水合流的问题，改善了周边河涌水质。但个别改造小区仍存在居民将污水直接排放至雨水管道内的情况，影响项目实施效益。

五、项目实施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总结

善于在工作中总结，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价值。项目单位在实施该项目过程中，能有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较为系统的分析，如：施工时间与居民生活存在矛盾时，项目单位能有快速对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解决方式，将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并能够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总结，完善整个建设工程的流程安排，进一步保障了后续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过程管理不到位，影响项目实施效益。

一是个别区域实际施工内容与竣工图纸不符，验收工作有待加强。根据东秀园小区竣工图纸，雨水井盖直径为 $\phi 850\text{mm}$ ，但经实地勘察测量，个别雨水井盖直径约为 $\phi 700\text{mm}$ ；此外，竣工图纸个别区域两个雨水井实际距离与竣工图不符，如：图纸距离28m，但实际距离为33m。项目单位对实际施工内容与竣工图内容的检查审核存在不足，验收环节的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二是宣传教育未深入，难以保障项目实施效益。该项目主要的实施目的为对老旧小区实施雨污分流，改善区域河涌的水质。但经现场调研，个别小区仍存在居民将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现象，项目单位在工程建成后对小区居民关于雨污分流方面的宣传和督导工作有待完善，未能有效引导居民按照规定排放生活污水，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项目实施效果。

三是工程存在延期，实施效益滞后。根据合同和开工报告，该项目正式开工时期为2022年4月2日，计划工期为100天，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但根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工程延期 109 天，影响项目实施效益。经资料查看及现场座谈了解，工程延期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较多实施内容与设计图纸不符情况，后续整改内容较多影响施工进度；第二，工程施工地点为小区内部，部分时段无法施工；第三，疫情等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开工。

四是监管力度不到位，连续出现实际施工内容与设计图纸不符。根据监理月报，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多次实际施工内容与设计图纸不符的情况，如：德兴园小区现场擅自使用现浇水沟，未按设计图纸施工、平康苑小区和东明园小区管道按照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东秀园小区个别雨水沟未按原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等。经现场座谈，项目单位已要求施工单位对与图纸不符区域工程进行整改，但由于是施工过程中连续出现工程内容与设计图纸不符问题，项目单位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2.实施流程不够规范，不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一是合同管理不够规范，与相关文件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项目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监理单位签订合同。但根据监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监理中标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相差 103 天，与相关文件不符。此外，合同管理方面还存在施工合同

中未确定项目经理姓名³、监理合同条款较简单，未对监理方进行有效约束的问题。

二是竣工验收时间早于监理评估报告出具时间，与相关文件不符。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工程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评估报告时间应早于竣工验收时间。但根据佐证材料，监理报告时间与竣工验收时间倒置，实施规范性存在不足。

三是部分手续办理不及时，影响后续工作推进。根据现场座谈及资料查看，项目存在工程延期与部分设计变更，但项目单位未按时完成工程延期手续和设计变更手续办理，可能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

（三）改进意见或措施

1.加强过程监管力度，确保项目实施效益。

一是落实竣工验收工作，保障工程按质完成。建议单位在竣工验收阶段，加强对验收工作的监管力度，对于实际工程内容与竣工图纸不符的区域，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者通知施工单位及时修改竣工图纸，确保竣工图与实际工程内容相符。

二是加强宣传力度，倡导居民按要求排放污水。建议单位通过互联网、纸质媒介等手段，进一步加强对雨污分流必要性的宣传力度，并且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对于污水乱排的居民进行一定的处罚。同时通过实地调研，对个别居民乱排污水的原因进行全面性的分析，做好源头治理。

三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深入分析工程滞后原因。建议项目

³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行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单位及时对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对比，分析工程进度偏差情况及滞后原因，调整、编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并认真编制材料、设备需要量计划和劳动力需要量，敦促承包单位增加人力、物资、机械设备的供应。对于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情况，应及时召开施工进度会议，对承包单位驻场人员进行约谈。必要时可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四是强化过程管理，确保施工内容与设计图纸一致。建议单位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力度，采用定时以及不定时相结合的方式，对施工单位日常施工情况进行抽查。对于违反合同规定的施工内容，可对项目经理进行约谈，如多次违反可适当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提高实施流程的规范性，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一是强化合同管理意识，充分发挥合同约束力。建议单位做好合同管理台账，明确合同内容、时间、金额等重要性，并在招标工作完成后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另外，参考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编制本单位常用合同模板，完善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充分发挥合同的约束力度。

二是做好工程时序管理，避免前后矛盾。在项目验收阶段做好工程资料整理及归档，并制定相应的计划表，明确各时间节点需完成好的工作内容，保障实施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是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在工程出现延期或者设计变更，建议单位按照合同或者相关文件规定，及时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保障佐证资料的时效性。

六、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依据《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市桥街东片散区第一批无开发商雨污合流住宅小区重置雨水系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番发改投批〔2020〕129号）、《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雨污合流住宅小区重置雨水系统建设有关事项请示的批复》（番府办函〔2019〕103号）等文件立项开展，计划对番禺区市桥街德兴园、电力新村、东明园、东兴苑、东怡园、东秀园、平康苑、东晖园、东沙园小区、东沙小区、东丽园、交投公司、开阳阁及璇玑金村等14个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改造范围约294,100平方米，旨在从源头实现排水单元的雨污分流，减少雨季溢流污染，改善河涌水质。项目2022年度安排预算资金为624.92万元，实际完成支出586.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41%。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立项依据、实际产出、预算执行率方面较充分，但仍存在过程管理不到位、实施流程不够规范等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价得分为87.05分，评价等级为“良”。

七、附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附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名称		番禺区市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番禺区无开发商住宅小区重置雨水系统建设项目（东片散区第一批无开发商雨污合流住宅小区重置雨水系统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2022Z-3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项目安排（15分）	立项情况（3分）	立项依据适应性	1.5	立项依据充分，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得1.5分；立项依据较充分，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得1分；上述都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市桥街东片散区第一批无开发商雨污合流住宅小区重置雨水系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番发改投批〔2020〕129号）、《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雨污合流住宅小区重置雨水系统建设有关事项请示的批复》（番府办函〔2019〕103号）等文件，项目单位计划对番禺区市桥街德兴园、电力新村、东明园、东兴苑、东怡园、东秀园、平康苑、东晖园、东沙园小区、东沙小区、东丽园、交投公司、开阳阁及璇玑金村等14个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改造范围约294100平方米，旨在从源头实现排水单元的雨污分流，减少雨季溢流污染，改善河涌水质。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	1.5
		前期工作充分性	1.5	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充分得1.5分，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得1分，未开展或不充分不得分。	项目单位于2020年5月6日与广州禺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计合同，委托其对市桥街东片散区第一批无开发商雨污合流住宅小区重置雨水系统建设工程开展前期摸排、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等工作。项目前期工程较充分。	1.5
	绩效目标（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定位清晰、表述准确得4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表述较准确得3分；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表述基本准确得2分；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表述欠准确得1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得分。	项目单位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和本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基本概述项目实施背景、目的、产出及效益，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包含了当年度项目主要实施产出及效益，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	4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个数标准：绩效指标个数在6个以上，量化指标在4个以上得4分；绩效指标个数在5个以上，量化指标在3个以上得3分；绩效指标个数在4个以上，量化指标在2个以上得2分；绩效指标个数在3个以上，量化指标在1个以	项目单位共设置了8项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4项，效益指标3项，满意度指标1项。项目量化指标8项，定性指标0项目，项目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计算公式基本明确，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为规范。	4

				上得 1 分；绩效指标不足 2 个或无量化指标的不得分。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一是数量指标，基本能够有效反映项目的主要产出；二是效益指标较全面，基本能够有效反映项目的实施效益，绩效指标具有有效性。	4
项目管理 (27 分)	财务管理 (19 分)	财务管理情况	2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 2 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目不得分。	根据项目资金明细表及请款资料，该项目 2022 年度支付 596.26 万元，资金支付内容与合同基本相符，支付流程符合街道财务管理制度，暂未发现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财务管理情况较规范。	2
		支出完成率	17	预算支出执行率=支出金额÷年度预算安排（上年结转+年初预算+预算追增减）×100%，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60%）÷（100%-60%）×17，低于 60% 不得分。该项指标为否定性指标，对于预算支出执行率低于 60% 的项目，该项指标不得分，且不得评为优、良等次。	该项目预算调整后 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624.92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596.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41%=596.26/624.92*100%，该指标得分 15.05=（95.41%-60%）/（100%-60%）*17。	15.05
	业务管理 (8 分)	项目执行情况	3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按照项目立项时的实施方案及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调整、变更情况（项目是否多次变更、变更依据是否合理）。	项目实施过程基本能够按照项目立项时的实施方案进行，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监理中标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相差 103 天，与相关文件不符。二是合同管理方面还存在施工合同中未确定项目经理姓名、监理合同条款较简单，未对监理方进行有效约束的问题。三是根据监理月报，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多次实际施工内容与设计图纸不符的情况。经现场座谈，项目单位已要求施工单位对与图纸不符区域工程进行整改，但由于是施工过程中连续出现工程内容与设计图纸不符问题，项目单位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监管力度有待加强。项目执行情况有待改进，酌情扣 1.5 分。	1.5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3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紧密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得 3 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但未及时采取措施调整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得 1 分；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不得分。	项目单位基本能够有效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

		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2	根据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保障是否充分，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验收等，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来评分。	一是根据东秀园小区竣工图纸，雨水井盖直径为 $\phi 850\text{mm}$ ，但经实地勘察测量，个别雨水井盖直径约为 $\phi 700\text{mm}$ ，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有待完善。二是根据合同和开工报告，该项目正式开工时期为 2022 年 4 月 2 日，计划工期为 100 天，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但根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工程延期 109 天。三是部分手续办理不及时，影响后续工作推进。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有待改进，酌情扣 1.5 分。		0.5
项目绩效 (50 分)	项目产出 (25 分)	完成预期产出或服务的数量，达到预期的质量（标准、水平、效果）和时效（及时程度、效率）。	20	1. 此指标需分设 3 个以上的三级个性化指标，指标总分 20 分，分值权重自行设定，单个指标分值不超过 7 分，完成全部预期工作，工作质量和实效均达到预期得 15 分以上；完成主体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基本达到预期的，得分在 10-15 分之间；完成部分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得到部分体现的，得分在 5-10 分之间；明显未完成工作的，得分在 5 分以下；2. 所有三级指标，须设置具体的指标值，描述该项指标应达到的预期值，否则该指标按起评分 50% 计算。（根据单位自评报告给出指标进行评价）	立项批复工程完成率（5 分）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已完工，立项批复工程完成率为 100%。	5
					工程质量合格率（5 分）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各项完工工程均合格，但经现场调研，个别区域与竣工图纸不符。酌情扣 1 分。	4
					项目完成及时率（5 分）	该项目正式开工时期为 2022 年 4 月 2 日，计划工期为 100 天，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但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工程延期 109 天。酌情扣 2 分。	3
					资金实际支出率（5 分）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较好。	5
					综合评价（5 分）	项目单位所设绩效目标基本能够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项目产出情况较好，且不存在避重就轻现象。	5
	项目效益 (25 分)	达到项目预期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文化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1. 此指标需分设 3 个以上的三级个性化指标，指标总分 20 分，分值权重自行设定，单个指标分值不超过 7 分，其中应设未设满意度指标的扣 3 分。项目实现预算效益得分 15 分以上；项目基本实现预算效益得分 10-15 分之间；项目实现部分预算效益得分在 5-10 分之间；明显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得分在 5 分以下；2. 所有三级指标，须设置具体的指标值，描述该项指标应达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5 分）	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624.92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596.26 万元，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为 95.41%。	5
					水浸街发生率（5 分）	根据佐证材料，项目建成后暂未发生水浸街情况，水浸街发生率为 0%。	5
					污水倒灌发生率（5 分）	根据佐证材料，项目建成后暂未发生污水倒灌现象，污水倒灌发生率 0%。	5

				到的预期值，否则该指标按起评分 50%计算。（根据单位自评报告给出指标进行评价）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5 分）	该项目实施完成后，暂未接受到相关投诉意见，但项目单位未开展满意度调研，酌情扣 3 分。	2
			5	根据项目效益绩效情况综合评判。从所设置绩效指标是否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是否存在避重就轻现象评分。	综合评价（5 分）	该项目实施后，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周边河涌的水质。但经现场调研，个别小区仍存在居民将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现象，降低项目实施效果，酌情扣 2 分。	3
可持续性（8 分）	项目可持续性（3 分）	项目可持续性	3	经常性项目反映近三年的资金情况，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 一次性项目反映已实施年度的资金情况，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未完工的项目提出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 根据是否全面反映项目资金情况，分析问题是否客观准确，提出建议是否有针对性酌情评分。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已反映实施年度的资金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3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5 分）	自评工作质量	3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自评材料提交及时、资料齐全、编写规范得 3 分；缺任何一份资料且不按要求补充完整，最高得 2 分；资料不全且不按要求及时补充完整得 0 分。	项目资料基本齐全，提交较为及时。		3
		现场表现	2	实施现场查看和面谈项目：积极配合现场查看和面谈，现场应答简明有依据得 2 分，现场应答简明但依据不足，最高得 1.5 分；不配合现场查看和面谈，现场应答不对题得 0 分。 实施书面评价项目：积极配合评价工作，与对接人员沟通积极，对项目运行情况熟悉得 2 分；积极配合评价工作，但对项目运行情况不熟悉，最高得 1.5 分；不配合评价工作得 0 分。	项目单位积极配合现场座谈及调研工作，且现场基本能有简明有效的回答相应问题。		2
综合得分			100	评价得分			87.05
备注说明		评价分 5 个等级，分别为：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0—69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